第一章　社会公德的原始成因

历史和现实中的任何一个社会，都必须有最简单、最起码的全体居民都遵守的公共生活准则，才能维持正常的生活秩序。这种社会公共生活准则，就是人类社会的公共道德，即社会公德。社会公德反映了人类社会生活最基本、最一般、最广泛的关系，是整个社会道德的基石和支柱之一，也是衡量一个社会道德风尚好坏的重要标志之一。社会公德初始生成过程是怎样的？生成社会公德的基础和前提是什么？关于社会公德成因的观点有哪些？马克思主义是怎样看待社会公德的原始成因的？这是谈论社会公德首先要回答的问题。

第一节　社会公德初始生成的过程

恩格斯说："一切已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① 社会公德也是这样，它是社会物质经济状况发展的产物，或者说是社会实践的产物。它是在人类长期发展中，为适应人们日常公共生活共同需要而逐步生成的，是一个历史过程。

人类社会大约经历过几百万年的原始社会阶段。人类的道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34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德产生于原始社会。原始社会的道德是人类历史上道德发展的第一个历史类型，也是最原始的社会公德。原始社会公德不是从人猿揖别的当时就生成的，而是经历了漫长的孕育、萌芽、生成的过程。

一、原始社会公德的孕育

原始社会初期是原始社会公德发生的孕育时期，或称前奏期。

人是由类人猿进化而来的。在人猿揖别初期，最早的原始人在各个孤立的狭小的群体中生活。原始人群在最粗糙、最简陋的人类生产活动中，形成了简单的语言、求生的意识以及十分简单的分工协作。他们在劳动的交往关系中，表现出合群性、互助性、协作倾向、分食习惯等本能行为和自然调节倾向，并逐渐成为行为习惯或原始的生活方式。那时的原始人，靠本能直接向自然界索取天然食物,随时生产,随时消费。靠这种自然的因素、生命活动的天然秩序以及靠本能和彼此间的习惯行为，就足以保证原始人群生存、进化的需要，无须用什么行为规范、道德力量去保证去调节。在这种生产秩序下的原始人群，在人本身的生产方面,不知道交媾与生殖的必然联系,乱交、野合,性行为和性关系与动物差别不大。受当时的物质资料生产和人自身生产的制约的“正在形成中的人”，因受当时那种社会关系和生理心理素质的限制（在原始人群的意识中还没有把自己同自然区分开来），还不具备产生有目的有意识调节人们行为规范的客观条件。但是，他们已经揖别了类人猿，并且开始了有一定意识的物质资料生产和人自身的生产，就为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原始人

群物质生产和人的自身生产的发展，形成了社会关系并复杂起来，生产关系也会发展并复杂起来，他们自身的生理心理素质也会发展并成熟起来，这就为原始社会公德的生成创造了必要的条件，这就必须孕育着原始社会公德。

二、原始社会公德的萌芽

原始社会公德萌芽于古人时期。

随着人类劳动实践的发展，人类进化到古人阶段，这时原始家庭——血缘家庭出现了，原始社会公德开始萌芽。

由于人类物质资料生产和人的自身生产的不断发展，自然界逐渐人化，人本身也逐渐社会化，社会关系也随之多样化和复杂化，原始人群中的天然秩序被打破了，出现了真正属于人的社会秩序。这时，生产力发展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劳动实践和共同生存的需要，原始人群划分成较小的集团，团结协作，以便获取食物，并互相帮助、互相保护。人们不分男女老少，不分轻活重活，都不遗余力地为集体而共同劳动，从而强化了人的集体意识。这时，人们之间的亲缘关系更加密切，人口繁殖条件有了进步，出现了人类第一个有组织的社会形式——血缘家庭(公社)。在血缘家庭(公社)内,排除了杂交,也排除了辈份婚,实行同胞和旁系之间的群婚(马克思曾指出:“在原始时代,而这是合乎道德的”[①]),于是产生了对社会关系的朦胧意识,也就是对人和人的关系有了“应当或不应当如何”的初步认识，这实际上就是原始人道德意识的开端，也就是原始社会公德的萌芽，它为社会公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卷,第 32 页。

德的生成准备了条件。

在血缘家庭（公社）这种社会组织形式下，由于受到内部的性交关系不稳定性的影响，人们的行为、相互关系和社会秩序也是不稳定的。随着社会生活实践的发展,血缘家庭(公社)内部排除了兄弟姊妹之间的性交关系，代之以不同血缘家庭（公社）之间的通婚关系，以稳定内部秩序，加强内部团结，同时巩固外部联系，从而，原始社会公德就开始从萌芽状态向比较成熟的形态发展。

三、原始社会公德的生成

原始社会公德生成于新人时期。

古人阶段向前发展，完成了人类生物学上的进化历程，进入新人时期。这一时期社会组织进步的主要标志，是出现了氏族公社。由几个近亲氏族联合组成的部落是原始社会组织。氏族分社是从血缘家庭(公社)发展生成的。当血缘家庭(公社)内部一切兄弟姊妹间以至母方最远的旁系亲属间的性交关系的禁止一经确定，原来的血缘家庭就转化为氏族，血缘公社就转化为氏族公社。氏族公社的诞生表明氏族内部通婚的禁止和公德意识的增强。

氏族内部禁止通婚，是人类最早的道德规范之一，也是最早的原始社会公德。它是原始人类巩固社会组织，调整社会秩序，实现氏族整体利益的一种严格的规定，具有强制的不可抗拒的性质，具有加强内部团结，巩固外部联系，约束个人行为的功能，是原始人自控行为的体现。

与此同时，围绕着的生产关系出现了一些“人为的规则”来

对人们的活动进行主动的管理。比如，由于劳动分化出不同的形式,便产生了按辈份、按年龄、按性别来组织劳动的规则。

在氏族公社时期，围绕原始人及原始氏族的生存和发展，还幻想或制定出无数的图腾、偶像、风俗、礼仪、禁忌一类比较低级、粗糙的共同生活规则，作为原始人的行为规范，这些实际上起到了原始社会公德规范的作用。图腾是最早的神灵、神力的表征，是原始人类赖以进行生产、生活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禁忌在原始社会中,是指普通人必须避讳的人、物或事,大至狩猎、捕鱼、战斗、生死、饮食,小至头发、唾沫、指甲、名字,都有专门的禁忌内容，更接近后来意义上的道德规范。礼仪是原始社会约束人们行为的一种方式。风俗是无数代人形成的一种具有社会意义的风气，并对某一社会群体中的所有成员发生影响，它对人们的行为有很大的约束力。

在氏族公社时期，人们的交往关系和意识的发展尚处于低级阶段，个人还没有完全从整体中分化出来，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矛盾还不很明显，社会公德还比较简单，不可能从人们的社会生活中独立出来，而往往同氏族公社的风俗、习惯和传统结合在一起。到了后来，由于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以及阶级分化的出现，社会公德才从原始人那种无所不包的统一意识中分化出来，从氏族的风俗习惯和传统中分化出来，逐步成为一种独立的维护公共生活秩序所必须遵循的公共生活准则——社会公德。

新人时期的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仍然十分低下，生产资料属于氏族或部落公有，人们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劳动产品实行平均分配，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在这种生产关系和社会条件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原始社会公德的基本准则是维护氏族的共同利益。新人时期的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都是以氏族为单位进行的，个人离开氏族集体就无法生存。因此，那时的新人个人的生命安全和利益与氏族整体的生存、安全利益，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维护氏族的共同利益，个人服从集体，就成为那时新人的行为准则，既是义务又是权利。互助、平等是原始人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原始社会公德主要的行为规范。

原始社会公德不仅经历了一个从孕育到萌芽、生成的漫长历史过程，而且经历了一个最初由少数人有明确意识逐步发展到多数人有意识，成为普遍的、共同的社会要求的漫长的历史过程。此后，社会公德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始终，就是到了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也存在着社会公德，只是适应时代其内涵不同罢了。

第二节　原始社会公德成因的基础和前提

从原始社会公德生成可以看出，社会公德是植根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一定的社会公共利益关系是该社会公共生活准则生成的基础。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① 而原始社会公德观念的生成，同样也是与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彼此交往以及语言交织在一起的。社会关系和人类自觉意识到这种关系，是社会公德得以生成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30 页。

它们都是人类通过劳动形成的。这里，我们就来分析社会公德形成的原始条件，即其成因的基础和前提。

一、劳动创造社会公德

原始社会的生产劳动是促使从猿到人转化的关键力量。正是由于劳动，不但创造了人本身，也创造出社会，创造出社会关系，创造出人的道德(包括社会公德)，它是生成社会公德的第一个历史前提。

首先，劳动为社会公德的生成准备了主观条件。

社会公德的主体是人。人类通过劳动使自身社会化，使自身成为现实的社会的人，亦即通过劳动，使动物的本能过渡到能够有意识、有目的地从事改造自然的活动。这就是说，劳动创造了人的手、足、大脑和感官，为人成为社会公德主体创造了自然条件；劳动把本来身单力薄的个人联系起来，互相协作，彼此交往，为人作为社会公德的主体创造了社会条件；在劳动与彼此交往过程中，逐渐产生了反映人们相互关系的意识以及表达人们思想意识的语言，从而丰富发展了人的生活和活动，为人作为社会公德的主体奠定了主客观基础。

其次，劳动为社会公德的生成准备了客观条件。

人类在劳动过程中，由于客观条件和自身能力的限制，不得不结成集体，共同对付猛兽和自然灾害的严重威胁。只有共同劳动，才能取得食物 只有聚集群居，才能维持生存。这就在客观上形成了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关系，为社会公德的生成准备了客观条件。

第三，劳动产生了对社会公德的需要。

恩格斯曾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引者按：这里的法律指习惯法）。’[①]社会公德规范的生成过程也是这样。劳动的分工协作把人与人的关系固定在劳动过程之中，随着劳动活动日益复杂，对分工协作的要求逐渐增多，就需要风俗习惯、社会公德来执行维持劳动过程的职能。

第四，劳动创造了社会公德生成与发展的动力。

随着生产的发展，劳动产品的剩余，使原始人产生了对利益的追求；利益的追求又把自然差别与分工变成了社会的差别与分工，引起人与人的差距和矛盾。人际差距越大，对社会公德的需要越大，从而推动着社会公德的生成和发展。

二、社会关系为社会公德的生成提供了直接的基础

原始人群在氏族公社共同生活和劳动中，彼此交往，相互联系，悄悄地形成了一种利益与共、生死与共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开始表现为劳动关系、交往关系，进而表现为道德关系、政治关系。社会关系的发展，为社会公德的生成提供了直接的基础。

社会公德体现的是个人与整体、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

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只有当人脱离了动物界并将其合群的本能上升为交往关系时，只有在人类社会中存在社会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538—539 页。

关系时，社会公德才能生成。离开了社会关系就不会生成人，也不可能生成人的社会公德。对于动物来说，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而存在，不是一种意识到了的关系，而是一种纯粹的本能,因此"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① 不可能有什么公德。

不是什么关系都能生成社会公德。

社会公德的生成不仅要以社会关系为前提，而且要以复杂到一定程度的社会关系为依据。血缘家庭(公社)时,人类的劳动还很不发达，劳动节奏和秩序还很不明显；个人在劳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没有表现出来，那时的相互关系带有临时性、偶然性，这种劳动共同体只不过是原始而“丰富”的劳动关系，只不过是最简单、最狭隘的社会关系。在这样的社会关系上只存在着社会公德的萌芽，这种萌芽具体表现为作为某种行为的惯例，直接体现于共同的劳动活动和相互交往之中。原始劳动的分化，为形成各种关系奠定了基础。到了氏族公社时期，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发展到一定的程度，人们结成了与劳动关系不同的比较广泛，比较稳定的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并上升成为当时社会的主导关系，出现了利益矛盾，产生了人们自觉作用于这些关系的活动，并且逐步形成了比较明确的调整个人与整体关系的要求，这些要求逐渐成为氏族社会成员所应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从而成为社会公德。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35 页。

三、社会意识是原始社会公德生成的前提

社会公德是人类特有的主观能动性的一种体现，是人类在认识“人作为人”所发生的最基本最一般的关系的基础上的自觉行为。所以，没有社会意识就没有社会公德。

社会意识是人类在劳动活动中逐渐形成的。

在人猿揖别以后，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原始人从学会磨制石器到学会用火，从狩猎到农耕，逐渐改进劳动工具，逐步扩大劳动规模，日益提高劳动技能，日益扩大社会交往。在这个过程中，原始人不断提高对各种自然现象及其联系的认识，提高对人与人关系、人与自然界关系的认识，从而完善了人类的意识。“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① 社会意识是社会公德生成的前提。当自然意识发展到以人为对象、让外物服从于自己的需要，成为自己需要的对象和满足自己需要的手段的自我意识时，便成为社会公德生成的前提。有了意识和语言，人们才能认识个人在社会物质生活中的地位，才能认识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矛盾，才能明确在处理社会利益关系中应当怎样、不应当怎样的社会公德要求。

劳动、社会关系和社会意识是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的。

劳动创造了人，也创造了人的社会关系和人的意识。劳动是在人的自觉意识支配下进行的，因为我们所说的劳动就是指人类自觉地制造工具，把工具作用于对象，创造财富从而满足自己需要的活动。没有自觉意识，就没有作为人的劳动。社会关系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35 页。

是人自觉意识到的关系，有意识地去“建立”关系，去作用关系，去适应或改变关系，从而使关系变成“为我”的关系。这种意识，首先在个别人或少数人的意识中比较明确比较完整，然后随着社会交往和思想交流的发展和传播，才逐步扩展为多数人普遍的、共同的要求，逐步生成一些应当共同遵守的公共生活规则——社会公德。

四、社会分工是原始社会公德形成的关键

原始社会公德从萌芽到生成的关键，是社会分工。

原始社会的初始阶段，人们刚刚开始用磨制的石头作工具时，生产力水平非常之低，人们靠共同采摘野生植物、狩猎野生动物为生，男女老少一起参加这些简单的劳动，没有专门的社会分工，社会公德尚在孕育之中。

原始社会最早出现的分工是自然分工。它完全是自然产生的，具体表现为性别、年龄和体力差异之间的分工，主要存在于两性之间：男子打仗、打猎、捕鱼，获取食物的原料并制作工具；女子管家，制作食物和衣服。建立在两性基础之上的自然分工出现以后，每个性别都有自己的特殊职务以及某种个人使用的工具，并且在共同生活和劳动中，逐步形成了原始人群内一些对待相互关系应当如何和不应当如何的意识观念，比如禁止群婚和兄弟姊妹间的性交，出现个人使用的工具与公共财产的界限，形成同餐共食和好客的风俗等等，原始社会公德由此萌芽。这时，原始人群对于个人和整体的利益关系不是很明确的，群体内也还没有建立起比较稳定的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人们的行为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相互关系的维持，融合在生活习惯之中，表现为“风俗的统治”。[①]

社会物质生产进一步发展，一些部落开始驯养动物，并且种植了谷物，随之出现了游牧部落，人类历史于是在氏族、部落内部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同农业的分离。

社会分工的出现，原始社会生产力有了提高，个人在生产中的作用得到体现，形成了个人利益；这种个人利益与氏族、部落所表现出来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也日益明显。此时，原始社会中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群体之间以及氏族与氏族之间、部落与部落之间、部落联盟与部落联盟之间，必然产生相互交往的复杂关系，成为社会关系的现实。社会分工的发展，进一步使人们的社会关系复杂化。在生产、交往和分配的过程中，氏族公社的人群，逐渐认识到个人利益的存在，也逐步认识到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集体利益的矛盾，认识到从道德上来约束人们的各种行为，调整不断产生的社会矛盾以巩固一定的生产关系的必要性，同时在人们的内心里产生维护整体利益的权利义务感和利害、善恶、荣辱的观念，社会成员所应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便应运而生。否则，矛盾不能解决，关系难以维持，个人、氏族、部落无法生存。这些行为准则经过世代相传，随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特别是随着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分工以及阶级的出现，原来以风俗习惯的形式存在的原始社会公德，便发展成为独立的形态，并且具有比较系统的规范体系。应当指出的是，即使是阶级社会中的社会公德，仍然没有完全摆脱风俗习惯

①《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44 页。

这种表现形式，它突出地把民族心理和民族习惯，用公共生活准则的形式固定下来并沿袭下去。它是人类在社会生活中逐步积累起来的维护正常生活秩序的经验结晶，为整个社会全体居民所必需。

第三节　社会公德成因面面观

前面谈了社会公德生成的过程、基础和前提，这里还要探讨评析其成因的有关学说。

社会公德的原始成因即社会公德发生的终极原因，要考察的是社会公德的起源问题。这是一个非常复杂又众说纷纭的问题。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伦理学家，总是离开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离开人类社会实践,去寻求道德(包括社会公德)的起源,始终无法得出科学的答案。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家，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用社会存在去说明社会意识，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人们的社会实践中去寻求道德（包括社会公德）的起源，终于开创性地找到了这个问题的科学答案。

一、唯心主义者关于社会公德成因观

(一)神启论

此说认为社会公德起源于神、上帝的启示或“天老爷”的旨意。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认为,道德是神把‘善的观念’放进人的灵魂中去的结果，由于人的灵魂不同，等级不同，德性也就不

同。[①]基督教、天主教讲上帝创造万物，人的美德也是上帝给的。基督教教义《旧约》中的“摩西十戒”就被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宗教理论说成是上帝耶和华启示摩西而制订的。古代中国有一些人,把道德看作天命或神的意志,是上天通过“启示”或“征兆”指示皇帝制造出来的行为规范。春秋末年的孔丘就认为“天生德于予”[②],是天老爷把道德交给他。西汉的董仲舒则提倡“天人感应”,认为封建伦理纲常是帝王从“天”那里承受下来的,并且是永恒不变的,说什么“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③],人的行为好坏，是和天相通并交互起着感应作用。这些都是客观唯心主义的观点，他们把社会公德的起源神秘化，宗教化了。

(二)绝对观念论

此说把道德说成脱离人，脱离社会，离开自然而独立存在的绝对观念。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就是持这种观点的。我国宋代的朱熹也是一个典型的绝对观念论者。他认为世界的根本法则是“理”,世间一切事物包括道德都要服从“理”,都是“理”的反映。他借用佛学“月印百川”的比喻,提出“理”好比天上的月亮,就象每条河流都有月亮的影子一样，包括道德在内的万事万物都是“理”的体现。这种客观唯心主义的观点，不过是神启论的变种，他们的所谓“理”、“绝对观念”不过是用哲学的外衣装扮过的上帝而已。

(三)天赋论

①《古希腊罗马哲学》第 226 页。
②《论语·述而》。
③《汉书·董仲舒传·对策三》。

此说认为社会公德起源于人类的天性或自然本性，即人的感性或理性。德国哲学家康德认为，人生下来就有一种“纯粹理性”,受‘纯粹理性’支配的意志就是‘善良意志’①。道德就是这种‘善良意志’的‘绝对命令”,是一种先验的东西,与现实生活完全无关。我国战国时的孟轲，认为道德是人们固有的内心活动。世界上万事万物都藏在我心里，只要反求诸己，便能悟出这些道理,便有最大乐趣。他反复说,人与生俱来就有一种善性,就有仁义礼智四种道德的萌芽,即所谓‘四心’或‘四端”,道德就是发挥“四端’而来的。这四种道德‘非由外铄(照亮)我也,我固有之也。’② 这就是说，人不用任何社会生活实践的体验便会产生道德意识,这就叫‘仁义礼智根于心’③。这种把道德归于人的内心活动或主观意志的产物的观点，是主观唯心主义的先验论，表面上看与客观唯心主义迥异，但在本质上却是相同的，都是否认从社会关系中去寻找道德的根源。

(四)社会感情论

此说认为社会公德起源于人所固有的特种感情之中，或感性与理性的结合之中。英国经济学家亚当·密斯认为,同情是人的本能，是良心的要素；道德不是人生固有的，也不是外部来的启示，它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慢慢发展起来的一种社会感情，即对同胞的同情心发展的必然结果。法国实证主义者孔德认为，本能、感情、理性三者的统一,便产生了人类道德。这种观点虽有合

①《实践理性批判》第 47 页。

②《孟子·告子上》。

③《孟子·尽心上》。

理因素，但仍然是否认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作用，从社会意识中去寻找道德的根源，从根本上违背了社会公德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事实，是唯心主义的。

二、旧唯物主义者关于社会公德成因观

(一)感觉欲望论

此说认为道德是人的感觉欲望的自然本质要求的结果。在他们看来，人生下来就有追求幸福的欲望，凡是能够满足这种欲望的行动，从而使人感到快乐的就是善，反之就是恶；道德是对幸福的追求，实际上就是感官需要的满足；人的本性是趋利避害，趋乐避苦，道德就是凭人的苦乐的感觉来决定的。在 17、18 世纪的西欧,英国的洛克 法国的爱尔维修、霍尔巴赫 德国的费尔巴哈都是这种感觉欲望或人性论的鼓吹者。洛克说：“事物所以有善恶之分,只是就其与苦、乐的关系而言。”① 霍尔巴赫说：“适用人的道德学应当建立在人性上”；“人从本性上说,既不善也不恶。他一生之中时时刻刻都在寻求幸福，他的一切能力都用在取得快乐和规避痛苦上面。”② 费尔巴哈说：“没有快乐感和不快乐感的地方，也就不会有善与恶的区别。感觉的呼声是第一重要的绝对命令。”③ 这种观点从自然界和人的感觉需要出发，即从人的感觉经验中去寻求道德的起源是有合理因素的，在反对唯心主义的“神启论”“天赋论”的斗争中,力图把道德从宗教神

①《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第 717 页。
②《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 644 页。
③《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 589 页。

学的桎梏下解放出来,变成唯物主义的‘人学”,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但是，他们不懂得人的社会性，从抽象的人性或生物学意义上的人来解释道德的成因，仍然免不了要陷入历史唯心主义的泥坑。

(二)社会本能论

此说认为社会公德起源于动物的社会本能，是动物“合群”本能的简单的自然延续和复杂化。达尔文曾经提出动物之间同种或在一起生活的异种群，有互相扶持和互相竞争的观点，并认为同种动物之间的互助精神，是种的福利与种的保持所必须的，“道德观念原发于社会本能”。① 俄国的克鲁泡特金对达尔文这一思想作了发挥，说什么“我们的善恶之观念以及我们关于‘至上善’的推理也都是从自然界中借来的”，是起源于动物的合群感和母兽爱护幼兽等动物的社会本能。② 考茨基也认为人的道德意识、道德规范‘毕竟不外是动物的本能”。③ 这种观点抹煞了人和动物的界限，实际上是把人的本质降低到动物的本能，是错误的。人的各种活动都是在一定的思想支配下进行的，无不打上社会的印记。本能是无自觉意识的行为，一个人如果只在本能的支配下动作，他的行为只能是和动物一样的行为。何况动物虽有保护幼兽、合群等本能,但是是没有意识的,不存在什么‘社会本能”,也不可能有道德。企图从社会关系以外,从子虚乌有的动物“社会本能’去寻找社会公德的成因,不能不堕入五里雾中,自然

①《人的由来及性的选择》第 145页。

②《伦理学的起源和发现》第 23—24 页。

③见《社会主义伦理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